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设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澳通电讯第二大股东、董事李晓林持有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的股份，同时，李晓林配偶为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认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澳通电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澳通电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晓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号A座6层	股份有限公司	岳林

(二) 关联关系

澳通电讯第二大股东、董事李晓林持有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的股份，同时，李晓林配偶为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认定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澳通电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设备购销协议，合同金额 45 万元，由澳通电讯提供设备采购服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为澳通电讯开展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该交易不存在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 利益转移方向

该交易不存在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为澳通电讯开展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且通过发挥澳通电讯的资源优势，形成收益，对澳通电讯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状况以及独立性均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